

臺東縣稅務局標準作業程序

文化藝術事業減免娛樂稅（臨時公演）申請案件作業

- 壹、目的：建立減免娛樂稅管理作業程序，使符合減徵娛樂稅規定之臨時公演案件，順利完成減徵娛樂稅。
- 貳、摘要：符合文化藝術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第 2 條規定，經核可之臨時公演，娛樂稅得減半課徵，其在公立藝文單位（場所）表演者，再減半課徵。
- 參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娛樂稅法第 8 條、文化藝術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第 2 條及娛樂稅稽徵作業手冊。
- 肆、民眾應附證件表單、附件及份數：
一、文化藝術事業減免娛樂稅申請書。
二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發認可減免函影本乙份。
- 伍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無。
- 陸、名詞解釋：無。
- 柒、其他：無。
- 捌、作業內容：
一、 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二、 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